

收文	編號第	264	號
日期	民國	110	11/24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(法律規定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01144819號

案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
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- (三) 電話：(02) 23705888分機3313

(四) 傳真：(02) 23703846

(五) 電子郵件：lehuch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總 說明

聚氯乙烯(Polyvinylchloride,下簡稱 PVC) 使用廣泛，已長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與環境中。然 PVC 材質產品因耐熱需要，常添加安定劑，衍生重金屬對人體產生健康之危害，又因 PVC 材質不抗油溶腐蝕，而有塑化劑滲入食物中之可能性，導致各種暴露於 PVC 所產生的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。再者於廢棄階段，PVC 經燃燒除產生戴奧辛外，亦因安定劑之添加，而排放鉛、鎘等重金屬。戴奧辛及重金屬，除從焚化爐煙囪排出進入空氣中，更有大量存在於焚化爐的飛灰與底渣中，而隨著灰渣的掩埋或再利用，散布於環境，而有造成環境危害之虞。

考量戴奧辛於自然環境中非常難以被分解，進入食物鏈後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危害影響程度不容小覷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推動環境保護，引導業者使用其他替代材質，以減少消費端使用含 PVC 商品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，訂定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告名詞定義。（草案公告事項一）
- 二、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之商品。（草案公告事項二）
- 三、本公告之管制方式及排除規定。（草案公告事項三）
- 四、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。（草案公告事項四）

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訂定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	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	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 <p>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平板包材：指塑膠襯墊、泡殼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平板容器。 (二)塑膠襯墊：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需有其他外包裝，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。 (三)泡殼：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，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便於陳列展示產品的包裝材料。 (四)製造業：指從事商品製造之業者。 (五)輸入業：指從事商品輸入之業者。 (六)販賣業：指從事商品批發、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。 <p>二、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下列商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：指可供人體或動物食用之產品。 (二)乳製品：指以生乳、鮮乳或乳粉為原料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之食品。 (三)調味品、醋、鹽：指用以調製食品之產品。 (四)食用油脂：指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。 (五)飲料：指未含酒精飲料之水，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之飲品。 (六)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：指以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為原料加以包裝而成之包裝水。 	<p>一、本公告名詞定義。</p> <p>二、塑膠襯墊定義，係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需有其他外包裝，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。例如餅乾禮盒內包裝用以防止產品碰撞碎裂之襯墊等。</p> <p>三、泡殼定義，係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，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便於陳列展示產品的包裝材料，例如以塑膠殼將紙卡與產品封裝在一起之單泡殼(包裝封口罩)、雙泡殼(對折盒)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等。</p> <p>一、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之商品。</p> <p>二、商品定義，係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及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(CCC code)規範而定。</p>

<p>(七)酒：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。</p> <p>(八)藥酒：指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者。</p> <p>(九)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：指以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為原料製成之內服液劑。</p> <p>(十)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：指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。</p>	
<p>三、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前項商品者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製造或輸入者外，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。</p>	<p>一、參照本署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環署廢字第1080017159號公告之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二附表二所列之裝填物品，明定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食品類商品納入管制範圍。</p> <p>二、本公告係採全面限制方式，期達環境保護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本公告生效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商品排除於管制範圍，以降低受管制對象之衝擊。</p>
<p>四、前項製造或輸入之認定，其製造以商品標示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推算之；其輸入以進口時之進口報單所載日期為準。</p>	<p>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。</p>